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80731967號

主旨：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9案至第15案共7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，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規定，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，核定於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；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，始於同年11月20日撤銷重行公告，並於4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，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900餘萬元之損失，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彈劾案文、監察院108年11月7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